**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县卫计委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亚力坤·米娜瓦尔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研究制定全县区域卫生规划，编制全县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行业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协调卫生资源的配置。

3、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妇幼卫生工作规划，指导制定初级卫生保健规划，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4、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制订全县对人群健康危害疾病的防治规划，组织对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负责传染病、地方病和其它常见病、多发病的监测防治。

5、组织调度全县的卫生技术力量，协助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疫情、病情、灾情、突发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蔓延。

6、依法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业务实行全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实施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7、依法监督管理中心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8、制定全县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医药卫生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负责医药科技领域和重点学科建设；负责医学教育，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9、监督管理全县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依照国家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用品等与健康有关产品的管理规范，负责论证工作。

10、制定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执行国家、省、地卫生机构编制标准；组织实施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福利和卫生行业人才交流工作。

11、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全县中医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工作，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开发。

12、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医药学会、协会、专业防治机构等学术团体、机构的工作。

13、负责管理政府和民意渠道开展医疗卫生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协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外援项目的落实，负责卫生援外工作。

14、负责卫生法制建设、监督检查和卫生行政复议工作。

15、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卫生局单位性质为行政、事业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

1. 年末编制情况和实有人数情况

机构人员情况：编制12 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行政编制6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6人，行政在职3人，工勤在职1人，事业在职6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9人，其中：在职9人，退休0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逐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医疗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

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1. **项目用途及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塔什库尔干县辖区人口。

项目实施内容：2018年度塔什库尔干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总体目标：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实际情况，实施补偿。

项目用途：改善农牧民生活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2.97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2.978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2.97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2.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析内容包括：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直补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使用，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情况。

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95%。

**经济性：主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经济效益设置的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和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率性：主要通过对比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

**效益性：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对于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长期性项目主要分析下一年度计划及安排等。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喀什地区《关于开展喀什地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卫生局根据各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情况，按照各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的销售量进行分配。

1. 存在的问题

无。

1. 建议

无。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